

方娥真散文選 (1981-82)

【導 讀】

方娥真(1954-)，曾用筆名寥湮、方蘭君，祖籍廣東潮陽，出生在怡保。她在中學時期即已嶄露頭角，經常在《學生週報》發表文章。十七歲時加入綠洲詩社，出任綠林分社的負責人，後來成為天狼星詩社的創社大將之一。一九七四年，方娥真跟天狼星詩社的幾位核心成員一起到台灣留學，就讀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系。方娥真的新詩、散文、小說相當受到台灣文壇的矚目，尤其新詩方面的創作成果，先後獲得余光中和鍾玲等重要詩人學者的肯定。余光中在方娥真詩集《娥眉賦》(1977)的序中指出：「詩句不尚雕琢，不用艱澀的詞藻或扭曲的句法，情溢於詞，只見一片天機」這番見解，也可以用來評介方娥真的散文，她的文章一直保有純真、婉約、豪爽等強烈的人格特質。此外，隱隱帶著一份不食人間煙火的味道。讀其詩文，如讀其人。

方娥真和溫瑞安等人在台北組織神州(詩)社，不但組織精密，社員的向心力和行動能量都十分驚人，因此發展得非常迅速。結果引起台灣警政單位的關切，在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五日出動大批軍警，以「涉嫌叛亂」、「為匪宣傳」罪名查抄社址，並逮捕溫、方二人。先扣押在調查局保安處，再轉押至軍法處監獄。經葉洪生、高信疆、余光中、朱炎、陳曉林、金庸等人的說項與力保，最後未經

審訊便將二人強行驅逐出境，身無一物流落香港，神州傳奇從此終結。（本段經歷之記述，主要參考〈溫瑞安文學生涯歷程表〉1990）。

方娥真慘遭誣陷而入獄，面對無法無天的暴政，她完全是被動的。從剛開始時的天真無知、茫然失措、絕望尋死，到重燃生存的慾望，這四個月的苦牢對她而言，是一次心靈的巨大苦難。非常可貴的是：對那個黑暗的時代與政權，她完全沒有半點怨恨。對出賣她的卑鄙友人，更是完完全全找不到半句惡言。方娥真的善良和寬容，由此可見。

一九八一～八二年間，方娥真一改前期散文的抒情風，連續發表了一系列有關冤獄的散文，共十五篇，後來結集為《何時天亮》（台北：皇冠，1989）中的一卷《獄中行》。馬華散文當中寫戰火的佳作，前有惠斌和伊籐，後有蔡家茂，都十分精彩動人；寫冤獄的佳作則更為罕見，故本卷完整收錄了這十五篇——見證了方娥真的生命轉折和藝術風格轉變的——系列散文。

與其將之定位作冤獄散文，不如視之為個人心靈的苦難書寫。牢獄之災，失去自由的當然是肉體，但最深刻的磨難在其心靈深處。在那個既封閉又專制的時代，沒有什麼事不會發生，更難預料自己會發生什麼事，那種恐懼是無邊無際的，當她在牢房裡聽見「樓下偶爾傳來囚房鐵門開關的聲音，不知又關進了什麼新來的犯人。鐵門沉甸甸，每一關上時的聲響都像是朝著人的心臟正中處撞擊，我感到自己的心被撞歪了，我的心越跳越急越跳越重」（〈何時天亮〉）。

這系列散文的文字都非常簡單，幾乎沒有經過修飾就寫定下來，素面的敘述，不斷召喚那段苦難的記憶，讓它重返文字的地表，還原最原始、直接、真實的輪廓。過去的一切，彷彿仍舊在進行中；不管在哪個處境，都可以讀出方娥真的純真個性，好比〈在絕情谷

底)，企圖絕食而死的她，努力去幻想《神鵬俠侶》故事中的小龍女：「小龍女在絕情谷底十六年，她活得多麼自在。我當然不能跟她比。但她那麼美，有一個這麼美麗的書中人與我作伴，我何其幸福，我就當自己在絕情谷底吧。」逐步邁向死亡之際，她居然還有那個心思，去幻想一個排解孤獨的情境。

最後方娥真僥倖離開了「絕情谷」，到了以俗文學割據一方的香港，詩在這裡活不下去，《娥眉賦》幾成絕響（十年後才出版另一本《小方磚》）。八〇年代轉赴香港發展之後，方娥真在各大香港報章和雜誌上開闢多個專欄和連載，主要是把台灣的純文學風格和香港的俗文學基調，融合為一體，在武俠小說和推理小說方面，取得相當出色的成就。

三十年來，方娥真一共出版了二十部著作，其中包括：散文集《重樓飛雪》（台北：源成文化，1977）、《日子正當少女》（台南：長河，1978）、《人間煙火》（香港：山邊，1983）、《生命要轉入小說》（香港：香江，1987）、《寂寞一點紅》（香港：華漢，1987）、《剛出爐的月亮》（台北：合志文化，1988）、《何時天亮》（台北：皇冠，1989）、《滿樹嬰孩綠》（台北：健行文化：2000）；另有詩集《娥眉賦》（1977）、《小方磚》（1987），小說集《畫天涯》（1980）、《白衣》（1987）；武俠小說《這一生的劍愁》（1994）、《就在今夜》（1990）；推理小說《佳話》（1987）、《桃花》（1989）等。

驚 變

我作夢也想不到，我會一個偶然的晚上，被一群保安人員帶走，然後失去自由。

「妳在馬來西亞看過什麼匪片？」台北保安處看守所負責問話的參謀問我。

所謂「匪片」，是指中國大陸的電影。

我說我在新加坡過境的時候，和朋友看了一部叫《五朵金花》的影片。

「妳看了《五朵金花》回到台灣後，對妳們詩社的社員說過些什麼話？」

「我說過《五朵金花》的女主角很漂亮。」我答，又加上一句：「女主角是很漂亮，我不能硬說她不漂亮。」

「妳還對台灣本地生說了些什麼有關大陸的情形？」他再問。

「我從未去過大陸，對那兒一點也不了解。但我從一些圖片上看到大陸的風景很美，我對本地生說過大陸的風景很壯麗。」

「妳在社員面前唱過什麼匪歌？」

「我唱過〈探親郎〉、〈草原之夜〉，這些都是中國民歌……；還有，我唱過一首古典〈湘妃怨〉，但〈湘妃怨〉這首歌姜成濤在國父紀念館也曾公開唱過……。」

他打斷道：「姜成濤唱的歌詞是有經過修改的。」他說：「妳公開唱匪歌，又公然散播謠言，就是為匪宣傳。」

我一楞，立刻叫屈地辯道：「我只說過大陸的河山很壯麗……」他接道：「對啊，妳這樣說會引發社員對大陸河山的嚮往，搖動民心，又公開唱匪歌，就等於為匪宣傳。」

也許是因為上述原因，我被扣留在保安處看守所內，由一班參謀輪流調查問話，從我童年時的事問起。我在不同的調查員面前重複同樣的話，一次又一次。他們說只要我能坦白，他們把事情查清楚後，我就沒事可以出去。

晚上我聽著門外衛兵的腳步聲，盼望著次日一到我便能夠出去。但一天一天過去了，我卻依然在囚室內，我不知道他們什麼時候才能查清楚，他們什麼時候才相信我是無辜的。

監視孔內外

從保安處轉到軍法處，我知道我完了。

剛到軍法處時，我心中充滿了狂喜，我以為我是要到這地方銷案的。我以為我在這兒只需住上個把禮拜，等銷了案之後，我便可以出去了。

在保安處時，我聽參謀說軍法處有個花園可以讓犯人散步，而且，他還說軍法處的犯人不用被單獨囚禁，軍法處的囚房內可以同時住上幾個人。

所以，我一直在等著保安處的人把我送去軍法處，因為知道自己沒有叛亂。我更一廂情願地相信軍法處會替我查明真相。每次想到我能夠出去散步時，我便興奮到不能睡。一個多月沒見過天空了，只要讓我重新見到陽光，我一定感動得大哭一場。

到了軍法處，女警員叫我脫掉衣服給她搜身之後；從此，我便單獨被關進一間四壁都裝上黃色海綿塑膠套子的囚房裡。

管理員拿了一個面盆和一壺熱水，叫我在牆角的馬桶邊洗澡。她指著面盆說：「妳抹一抹身好了，不必洗澡。」她又說：「呂秀蓮在這兒住了半年，每天都這樣抹身，她從不會弄濕地板。」

呂秀蓮聽說是在台灣「美麗島」事件中被判十二年刑期的人，我一聽到自己住在她住過的囚房，心中一陣寒慄。

管理員說完，鐵門沉甸甸地關上了。我不由得跑到監視孔那兒張望。我的頭一俯進監視孔察看時，忽然撞見管理員從孔外望進來

的一雙眼睛。我忍不住道：「管理員，我很怕呀！」

我只是想找話和她談，希望她多留一會兒。只要有一雙眼睛在監視孔外，至少我還不會感到與世隔絕。但管理員安慰我一陣後，又離開了。

監視孔外的走廊有三位女犯人，她們都很友善地過來和我打招呼。其中一位叫林姐的中年女人更時常到監視孔外朝我一笑，我忙把臉靠上前，她告訴我來到這兒一個多月，剛開始來時也像我一樣被關起來，一個多月後她才被放出去當外務員。外務員負責拿飯給囚房內的犯人吃，外務員可以在走廊自由走動。

另外兩位外務員長得很漂亮，一位瓜子臉，一位圓臉，兩位都是十幾歲的女孩子。不知她們犯了什麼罪被抓進來的。R

晚上我望著頂上那盞永遠開亮的燈。我反覆地想著我是不是真的只住個把禮拜便能出去。夜越深時，我感到希望越是渺茫了。

又一隻蚊子尋尋索索地朝我飛來，我又一次打不中牠。

何時天亮

我一直在等天亮。

早晨六點，軍歌便開始從遠處傳來，我都是聽軍歌來判斷時間的。晚上軍歌一唱時，我便知道九點鐘到了。

每到晚上睡覺時間，我精神便反常地特別好。長夜漫漫，樓下偶爾傳來囚房鐵門開關的聲音，不知又關進了什麼新來的犯人。鐵門沉甸甸，每一關上時的聲響都像是朝著人的心臟正中處撞擊，我感到自己的心被撞歪了，我的心越跳越急越跳越重。我開始懷念保安處的安眠藥來。

在保安處失眠時，每天晚上醫生都送安眠藥來給我。通常，醫生十一點半把一粒藥帶來，大概因為怕我把安眠藥收集來自殺，醫生總是要親眼見我把藥服下後，他才離開。

但一粒安眠藥只能令我睡一個鐘頭，十一點半吃下的安眠藥，藥性只維持到午夜一點多鐘，我開始又清醒起來，一直到天亮都不能再睡。

我要求醫生增多一粒藥給我。但兩粒安眠藥一樣麻醉不了我，而門外的衛兵卻一直勸我不要吃安眠藥，因為怕我吃習慣後，沒有安眠藥不能睡。

在門外看守的衛兵都很好，我聽了他們的話「戒」掉安眠藥。他們又勸我多做運動。早上天一亮我一口氣做了兩百個仰臥起坐的動作（以前在外面時連五十個也做不到），做完各式柔軟體操後，我

又用盡力氣踢前踢、側踢、迴踢等動作。尤其晚上七點半過後，我更盡力運動，只求能夠使自己筋疲力倦可以倒頭便睡。

但夜裡一上床，閉上眼睛，我卻清清楚楚聽到門外衛兵換十二點班的腳步聲。衛兵再一次換班時，已經是午夜兩點了，而我卻清醒得像正午的太陽。隔了好長一段時間，終於衛兵換四點鐘的班，我知道天快亮了，心頭微微掠起一絲興奮。

六點鐘時，我聽到另一處囚房傳來朋友打噴嚏的聲音（他帶了幾本香港出版的名人傳記而被抓）也許他剛睡醒吧，但願他不會失眠。這時，遠處軍歌開始唱響，天又亮了。但願這新來臨的一天便是我重獲自由的日子。

但天亮有什麼用，不能出去使我忍不住又吃上安眠藥。而今轉軍法處之後，卻不再有安眠藥可以吃了。

小妹的故事

早餐過後，天仍是那麼早，時間一分一秒地彷彿在停頓。房內死寂一片，偶爾，那位叫林姐的瘦女人經過，便露出一雙細眼睛在監視孔外，她總是苦笑地對我搖了搖頭，和我打一個同病相憐式的招呼，便離開了。

另外兩位年輕的女外務員常在監視孔外對我好奇的張望，友善地笑笑。

早上大概九點多鐘，一陣響亮的男人嗓音從走廊間傳來，管理員開了我的房門，我見到一位又高又黑的男人來到門口，管理員告訴我所長來看我。

所長眯起眼睛直視著我道：「妳怎麼搞的妳，妳怎麼搞到來這兒？」

我告訴他我帶了四卷大陸的民歌錄音帶，他問我有沒有播過給別人聽，我說沒有。

我要求他給我一個同伴，他爽然地答應了。他轉頭叫那位林姐的女人晚上進來陪我睡，白天她卻在外面。LGG

晚上軍歌唱過後，進來陪我的卻是另一位圓臉的小女孩外務員。除了軍毯和一些衣物，這女孩手中還帶了一副紙牌。管理員開門時道：「妳們玩玩牌可以打發時間。」NI?

管理員一走，這女孩朝門外做了一副鬼臉，不屑地道：「她當然希望我們只玩牌不講話啦。來，我們一面玩牌一面講話。」

我問她爲什麼會進軍法處，她轉著溜溜多表情的美眸道：「我男朋友的朋友殺了警察，逃到我和男朋友住的地方，男朋友要我替他朋友洗掉流了血的衣服，我正在洗衣服時，查案的人來了，便把我和男朋友一起抓進來！」

這女孩今年才十四歲，大家都叫她「小妹」。

小妹告訴我，由於外面那位林姐不肯進來陪我，她自己自願進來陪我。

她道：「林姐和外面的女警員都警告我，她們說我不知道妳的底細，最好就不要和妳講話，她們怕我思想受妳影響。」

她接著道：「上次呂秀蓮也住這裡，呂秀蓮犯了叛國罪大家都怕受她思想影響，沒人敢跟她講話。」

這時，管理員的眼睛又在監視孔上出現，我和小妹都低下頭來玩牌。

小妹睡了以後，我忽然很擔心她明天不跟我講話。

丟在黯淡的角落

我神經質地恐懼的預感不幸竟然在次日應驗了——下午管理員開門讓天亮便出去的小妹進來拿走她的衣服和軍毯。小妹告訴我她以後的晚上都不會再進來跟我同睡。

從這天起，小妹經過監視孔時，好像完全不認識我似的。其他人從管理員、女警員到女外務員都不與我招呼也不對我笑了。

爲什麼呢？難道我真的思想有問題嗎？

我又不是漢奸，爲什麼所有的人都用一種異樣的眼光從監視孔外望我呢？我明明沒有「叛亂」，我明明沒有「叛亂」，我真想吶喊出這句話！

我當然沒有真的吶喊出來，只用一種吶喊的心情在囚房內大唱：「愛的寂寞，向誰訴說，好花一朵，丟在黯淡的角落……」

唱到「好花一朵，丟在黯淡的角落」時，我忍不住特別大聲。調侃般地想，如果沒有把我關起來，也許我能夠爲台灣唱一些好歌，如果不把我關起來，說不定我能爲台灣文壇寫出一些好的作品呢。

「好花一朵，丟在黯淡的角落」。我唱了又唱。

驀然，監視孔上發出幾聲輕響，我望過去，管理員責備的眼睛盯著我道：「我們這兒不能唱歌。妳這樣一唱會干擾到別人的情緒的。」

我噤聲，等她離開後我又唱：「好花一朵，丟在黯淡的角落」我嚷著對她唱：「我要妳像一把火，永遠地照耀著我，我要妳像春日風，

永遠的照顧我。」

唱著時，我忽然想起參謀曾經說過，根據法律，「為匪宣傳」的罪名至少要判七年以上徒刑或無期徒刑。

當時，我沒有把他的話放在心上，因為我壓根兒沒將「叛亂」兩字和自己聯想在一起。

如今，我開始仔細地想「軍法處」這三個字的意思。我想，軍法處等於是軍事法庭，如果我沒事，又何必送到「軍事法庭」這種地方來？

難道，難道他們送我來接受軍事審判？難道，難道幾卷大陸民歌錄音帶或幾句讚美大陸電影女主角漂亮的話，就構成七年以上或無期徒刑的「為匪宣傳」叛亂罪？

如果不是那麼嚴重，為什麼整個警備總部看守的人都不跟我講話？

難道我真的在一個偶然的晚上裡，莫名其妙地被逮捕後，從此永遠囚禁起來，永遠便與外界隔絕嗎？

一想到這兒，恐懼的感覺使我一雙腳癱瘓了，我倒在地上，沒有一絲氣力可以站起來。

圈圈點點的問號

有時，恐懼的感覺真是恐怖得蝕骨蝕魂，當時我想到自己可能無端端被關個十年八年，或大半輩子見不到外界任何親人朋友時，恐懼的感覺使我渴望自己能夠被人緊緊擁抱，因為我實在怕到無處可藏。恐懼的感覺使我身體四肢通宵無法放鬆，一隻腳不能自制地去摩擦另一隻腳。當我想到十年八年後，出獄的日子來到時，我的青春已經消逝。進來時明明是個少女，出去時卻成了個中年女人。也許那時頭髮還要因滄桑的歲月而花白了，也許那時我至親的人已經去世，造成我終身無法彌補的憾恨。……一想到這些，恐懼的冷意把我結成一塊長夜失眠的冰，我渴望能夠大哭一場來使自己融解。但無論我怎麼試，整個人卻麻痺到沒辦法哭得出來。

我覺得自己像是一粒被恐懼脹滿的氣球，如果再不哭，非爆炸不可。沒辦法，只好又唱歌。

「聽我把春水叫寒，看我把綠葉催黃，誰道秋下一心愁，煙波林野意幽幽……」

「煙波林野」此刻對囚室中的我正如水對沙漠一般，在囚室中想到外面「煙波林野」的風景，真令人感到口渴難耐。

一開口唱「聽我把春水叫寒」時，想起以後要在囚室中度過春夏秋冬，只唱了一句，眼淚便暢通地流下來，胸口也舒服很多。

我記起保安處那位老班長，老班長總是對我說：「妳不要哭，妳一哭起來像隻猴子，很不好看，要常常笑才漂亮。」

老班長人很好，但他幫不了我什麼，唯一他能夠做的便是在我傷心時給我東西勸我吃，彷彿我是一個有東西吃便萬事足的小孩子。老班長常跑半個鐘頭的路，到台北一家有名的麵包店買冰淇淋蛋糕給我。我被送去軍法處之前，當我興高采烈以為自己要去銷案而告訴他我要走時，他卻不怎麼笑。

那天，一路上我一直想，老班長平日希望我沒事能夠快快從保安處出去。但那天當我真的要走，他匆匆趕來，說我漏了把兩個蘋果帶走。我興奮的對他說再見時，誰知他卻有點楞楞地站在那兒。

如今回想，大概他知道我這一去多半凶多吉少了。

保安處另一位年輕的副所長，每次當我聽到自己又要在保安處多待幾個星期才能出去的消息時，他總是說：「要不要看《老夫子》，要不要看《老夫子》，我現在去拿整套《老夫子》借給你看。」（在保安處看書都要很節省地慢慢看，因為怕一下子看完，沒書看時日子便難過。）

開始知道我快要從保安處出去的消息時，他和老班長最是高興。那天他送我到軍法處，當憲兵要帶我進囚房時，他忽然在我肩上拍了一下，然後用力朝我肩上一推，彷彿低聲說了一句話「要進去了！」我無端感到有種別離的意味。我疑惑地回頭，忽然發覺他沒有一絲笑容。我不解地望著他，心裡不禁有點氣，我人都要走了，他應該為我高興才對呀，連笑都不笑一下，我悶悶地想。

我的自白

如果真的要坐牢，我寧願被槍斃。

記得我在一份自白書上請求當局槍斃我，只要不把我關起來，我寧願被槍斃。

但問話的參謀卻說這樣寫不行，他把自白書交回給我，要我重寫。

我已經交過一份二十七頁的自白書，把我的事交代得很清楚，但寫了又怎樣，他們就是不肯放我出去！

寫第二份自白書時，我實在心灰意懶，我便把心中所想的老老實實地寫下來。

記得史提夫麥昆在《惡魔島》中被關起來時，爲了求生存，每天吃蟑螂他也要活下去。我告訴自己。

但我實在活得不耐煩，我又告訴自己。

那份自白書雖然兒戲，但卻是我心最深處想要說的話，所以便寫了。

而今，我環顧著囚房，房間四壁都裝上黃色的海綿塑膠套子，想朝著它一頭撞死也沒有機會。聽說這兒有兩間裝塑膠套子的囚房，這種囚房是爲了防範犯人自殺才裝上海綿塑膠套的。

洗衣粉、洗頭水、肥皂等用品當然不能攜帶，連原子筆、筷子等用品也因爲怕犯人用來自殺而成爲違禁品。我絕望地想，完了，連求死也沒有機會了。

我一眼瞥見牆角堆著的幾件長袖上衣，（衣服的腰帶已經被管理員收去）我心中閃過一絲希望，我將其中一件長袖上衣拿來，悄悄地躲在監視孔外望不到的一處牆角，我將衣服的長袖子套在頸上打一個結，便死命地往頸部勒緊，袖子越勒越緊，我感到自己的臉越來越腫，越來越膨脹，我悲哀地想，我到底做了什麼壞事，要死得這麼醜。我感到呼吸越來越困難，一張臉卻像吹滿了氣的氣球膨脹到頂點，快要爆炸了。我想到我再勒下去舌頭會不會吐了出來呢，我真不願意死得這麼醜的，死也是人生裡最莊嚴最隆重的一部分，我在窒息的當兒實在不甘心，我憑什麼這麼冤還死得這麼醜呀！……我感到自己越來越沒有氣，我頂不住了，不能呼吸……在千鈞一髮的關頭上，我的勇氣洩了氣。

我想，我還是絕食吧，最多拖長一些時間死而已，但至少不會死到變成個長舌鬼。

恩仇了了

開始第一天絕食時，饑餓的感覺特別強烈，但捱過三餐不吃之後，我便進入了一種安詳的狀態。

我開始不去感覺時間的存在，我平靜地在囚室中，有時坐著，有時躺著，當蚊子在身邊繞來繞去時，我也懶得再打牠們了。

我叫自己不要再想任何事，任何人。每次我想到自己要死時，心中便有一種解脫的輕鬆。

每次我想到在另一處囚房中的朋友時，我默默在心裡告訴他，我不能再為他擔心了，我管不了他了。

遠方的家人，他們會不會知道我是冤枉的呢？

但他們知不知道也不重要了，反正，我什麼都不管了。

有時我不禁想，我那被囚禁起來的朋友，看他樣子實在不像個命運悲慘的人呀，想到這兒我心中有一絲寬慰。

過了第五天，我全身空空如也，一無所有。尤其一站起來全身輕到一點力氣也沒有，虛飄飄的很是舒服。身子越虛，我的心越澄淨，像一片明鏡，無嗔無喜，無憂無慮。這時再想起家人，我完全無動於衷了。

我一直嚮往早夭的美麗，要我放棄一切並不難。我只擔心自己不知要餓多久才能餓死。我想，要是餓不死，加上不喝水總會死吧，我一滴水也不敢喝。只求不食不喝能夠讓我快一點死掉。

每天，我把三餐送進洞口來的飯菜擱著，趁外面的管理員和女

警員吃飯時，我再悄悄把塑膠盆中的飯菜倒進角落的馬桶裡。我故意倒剩下一點飯和菜，等外面的人來收盆子時，我把它從小洞中遞出去，收盆子的人還以為我每餐都有吃，每餐都吃剩一點點。

冬天越來越冷，飯菜在寒天裡散發出一種溫暖的香氣。我有時會想吃它，但想到我一旦破戒吃了它，我便死不了。一旦活下去，所有的恐懼和焦慮又再一起湧上來，那我還是寧願把自己餓得六根清淨。

唯有不食不喝，才能六根清靜。而六根清靜的滋味是蠻好的，我決定好好感受它。有時我試著把氣納入丹田，再用氣把歌聲輕輕地從腹部吊起。我想，如果真正運用丹田之氣唱歌，即使把聲音唱得很輕，歌聲依然能夠清晰地傳得很悠遠，我真嚮往這種唱歌的技巧。我試著運氣輕唱：

「到今年復一年，我不能停止懷念……」

唱到這種歌詞，彷彿註定天長地久要待在囚室內，但我唱了又唱，一點恐懼和忌諱也沒有，唱的時候想到我快要可以死了，一旦死掉誰也囚不了我，我空洞又平靜地感到得意洋洋。

這兒每星期會分配幾湯匙洗頭水供犯人洗頭，我把洗頭水收集起來，計畫等我兩個月後餓到半死不活時，再把兩個月以來收集好的洗頭水灌下肚子裡，那時不死也七七八八了。

每天，過了中午之後，外務員便來敲一敲監視孔道：「送菜來了！」我知道外面的朋友又送菜來。

「嘩！是不是嫌我們這兒的菜不好吃呀，天天要別人送菜來！」外務員捏尖聲音自言自語。

「來！簽名！簽名！」她把菜餚和簽條遞進洞口。

我見到簽條上的送菜者的名字寫著「莊復諧」。

簽條上出現的只是他的名字，而不是他的人！

而今我見到的只是一個名字，不是一個人！

那天晚上我不知道自己一走，便是與他們永遠訣別。如果一早知道，那天晚上我一定好好與他們聚一聚，好好與他們話別，好好與他們握一次緊緊不放的手……

而那樣的一次錯過也等於永遠錯過了，我想。

「管理員！管理員！」我急切地叫，希望她帶幾句話給送菜的莊復諧。

「來了，什麼事？」是其中一位較友善溫厚的管理員。

「麻煩妳告訴莊復諧，叫他把我租的房子退掉，房子退掉後有三萬元押金，那筆押金希望他拿去用，還有我銀行的存摺，請他全部拿去用掉它。」我請管理員轉告他。

我唯一能夠留的遺囑便是給這位我永遠報答不了的莊復諧，我沒有別的方式可以報答他了。

料理完這樁身後事，我懷著珍惜的心情等那送來的菜餚慢慢冷卻。我不能因這些暖熱的菜餚而破戒不絕食，這些暖熱的菜餚像以前一場場熱鬧的感情生活，我總覺得要等它冷卻才捨得丟進馬桶裡。

在絕情谷底

房裡沒有枕頭，我用軍毯捲成一個枕頭，軍毯枕頭邊放著一套《倚天屠龍記》。看著那古色古香的封面，心中有種莫名的安定。但我從來不曾翻閱它。

書第一天由朋友送來軍法處時，管理員把它從牆角的洞口遞進來，我像一眼看到多年不見的故人，書中那個充滿人性的人間世又從記憶中復活過來。但我已經失去自由，不能出去了。我的眼淚在那一刻全崩潰了。那一刻，我才特別強烈感到，要離開這美麗的世界是一種多麼殘忍的割捨。

自從開始絕食，我再也沒有任何人世的牽掛。我從來未流過一滴淚，我從來未想過外面任何風景，更從來未再想過任何親人，我毫無人性地活著。

而一個沒有人性、感情麻木的人，是不能讀金庸的武俠小說的。

望著軍毯枕頭邊的《倚天屠龍記》，心中總是一種莫名的依憑，彷彿冥冥中，這世界會有正義的存在。彷彿，冥冥中，這世界總會有救我的俠客出現。那時我便可以吃東西了，我實在餓得半死。

爲了自己寧靜，我開始想《神鵰俠侶》中的小龍女。小龍女在絕情谷底十六年，她活得多麼自在。我當然不能跟她比。但她那麼美，有一個這麼美麗的書中人與我作伴，我何其幸福，我就當自己在絕情谷底吧。

時光彷彿停頓了，再沒有歲月的存在。一切靜止中，我總是感

到有一線生機。那一線生機在囚室中令我望不到，但在囚室外它卻無所不在。看著《倚天屠龍記》的封面，那未曾翻閱的書中常有某些情節令我覺得我不會就此死去。雖然我已經絕食，但那一線生機令我直覺地感到我還有以後的日子；而且，那些日子是自由的。我還望到我和朋友在囚室外重逢的情景，我望到親人對我的笑容，以及我還年輕的未來……。

無枉此生

其實我心中並沒有什麼遺憾。我原本就打算二十歲以前寫一本詩、一本散文和一本小說，等三本書同時出版後，我幻想自己在驚才羨豔中一舉成名，然後在最燦爛的一刻裡突然死去。而今，我雖然是在最狼狽的情形下要活活餓死，死得又瘦又乾（沒變成吊頸的長舌鬼已經算好了），但我畢竟出版過四本書，我所要的願望我都一帆風順地得到，這世界我別無他求，這時候死去也不算痛苦。

記憶中，我在台灣從未受過挫折。第一件一帆風順的事是我寄了三首現代詩給余光中，當時他根本完全不認識我。我連一點名氣也沒有，但他看了我的詩之後，卻在回信中對我的詩作了詳盡的評析和鼓勵。他還替我把詩稿投給《藍星詩刊》。

余老師使我在台灣文壇上有一個好的開始，更重要的是，他使我對人生有一份美麗的信仰，覺得人與人之間原來是那麼容易溝通的。有了這種信念之後，我在台灣無往不利地結交了許多朋友，我在台灣也從來未遇過不如意的打擊。

剛到台灣的我，最開心便是早晨到師大上課時，同學紛紛告訴我：「妳的詩在《中國時報》發表了。」我從同學手中搶過報紙，一翻便翻到信疆兄主編的《人間》副刊，看到自己的詩配上那麼精美的設計時，我便很希望下次寫得更好，看看到時會有什麼更美的設計配我的詩。當時我想了一些詩的題目，如〈水上的名字〉、〈眉峰雪花〉等。我想，如果〈水上的名字〉發表在《人間》版上，刊登

出來時一定很美。結果，這些詩後來一一如我想像中那樣，被信疆兄發表在《人間》副刊上。

信疆兄是我在沒沒無聞的時候第一個刊登我的稿的人。有一次，我在師大翹課了一個月的課，全校從系教官到僑務委員會都在找我，由於我那資料表上的監護人是高信疆，教官便從信疆兄處打探我的消息。也不知他在教官面前說了些什麼話，後來教官一直把我當成一位很有才華的作家，師大在台灣是著名嚴格的學校，但教官對我一直很尊重，有什麼他都用商量的語氣對待我。

當時我沒有上課，不太敢回去面對學校的教官，但聽到信疆兄對我們說他在大學四年只上過九節課，我便心安理得地回到了學校。

如果幾天沒看書，感到面目可憎時，我們便去信疆兄家裡聽講，他的學問淵博，一講可以連續不斷地從晚上談到天亮，這種上課最有趣也獲益最多。信疆兄講了一個晚上，第二天下午又悠悠遊遊去上班，從來沒見過他匆忙的樣子。他的工作常常是夜以繼日，沒有歇息，但他卻能夠很有閒情地講長篇武俠故事給我們聽，有時特地到我們住的地方跟我們一起輪流唱歌。

除了信疆兄外，還有一位一談起話便通宵不肯睡的亮軒兄。亮軒兄和羅青都習慣用毛筆寫信，很有中國古風。想到他們，總是會想起另一位穿中山裝的葉洪生。去亮軒兄的家好像走進中國小說裡會見彬彬儒雅的秀才。他在鬧市中穿一襲長袍，清清淡淡，閒閒定定。亮軒兄家裡有藏不完的字畫，他一幅一幅拿出來，便開始發揮他的說書本領。從晚上開始談，直到曙色漸臨，他越談臉色越蒼白，便眼睛越清亮。

黎明時候我們從他家中步出來，街道上的巴士還未開工，我一面走一面饑寒交迫，想到亮軒兄其中一幅畫魚的字畫，那兩條魚又

鮮又活，簡直滑嫩可口，我開始和其中一兩位餓鬼討論想把那兩條魚蒸來吃，還是把它煎來吃。

有一次我們到師大聽亮軒兄談有關朗誦的演講，其中印象最深刻的是他朗誦一段老貓的故事，他中氣十足，聲音充塞整座禮堂，朗朗上口道：「那隻老貓啊，來——了，又——去了。」

自從聽了他那回朗誦，一談起亮軒兄時，我們總是學著他在講台上朗誦的精神，只要有人開始朗誦一句「那隻老貓啊——」便一定有另一個拉長聲音接道：「來——了」，然後第三個人再接下去朗「又——去——了。」

在囚房裡我想起這些人，想起他們時，我心中會有一種肯定，我肯定他們一定會了解我和朋友。我可以想像到當他們聽到我和朋友被捕的消息時，他們正在設法替我們澄清。只是，我實在等不及，一天天過去了，我從保安處轉到軍法處，局面越來越壞，我想他們是白費心機了。

記得剛進來之前，我一直要寫一封信給曉風姐的，但那晚事情來得太突然，我的信還未寫，命運已經大變。而今我最耿耿於懷的便是這封未完成的信。¹

我與曉風姐每次面對面都不講超過五句話，從她的文章和爲人中，我總是覺得她是一個真真正正的基督教徒，完善得令我一見到她，便提醒我自己全身都是缺點，所以我很難面對她，但一方面又很在乎她是不是喜歡我，越是在乎越覺得她不喜歡我。有一次我忍不住寫了封信去試探她，我在信中告訴她我覺得她不喜歡我，信寄出去之後我收到她磊落又坦率得真摯的回信，那份感動到現在還是刻骨銘心，但我是沒有機會再寫信告訴她我要說的話。

這點是我最耿耿於懷的。

我發生事，她一定是最激動和抱不平的人，我實在怕她替我們白跑。

一線生機

絕食第七天，軍法處的檢察官忽然調我去問話。

我一身輕的跟著女警員和監獄官來到審訊室，檢察官威嚴地望著我，叫我在對面坐下。檢察官一臉虎相，鼻子兩邊的法令紋深深的，很有一種官威。在他旁邊是一位眉清目秀的男書記官，穿著憲兵的制服。

檢察官指了桌面上幾卷大陸出品的民歌錄音帶，沉聲道：「這些錄音帶，就那麼好聽？」語氣裡有很多感歎號和問號：「非帶不可嗎？」

我答道：「是滿好聽的，檢察官要不要聽聽看？」

檢察官說他不聽這種歌。他又問我一共帶了幾卷錄音帶。

我說，帶了四卷，都是中國民歌，與政治無關的。

「妳知不知道這些錄音帶不能帶進台灣？」他問。

我說我知道，他立刻問我：「妳明知不能帶，為什麼還要帶進來？」

我振振有詞地答：「我以為海關發現時只是沒收掉，我怎麼知道會這麼嚴重的，我更沒想到帶了會被抓起來的，如果知道，我怎麼敢帶？」

這時，檢察官對旁邊的書記官說：「把這段話記下來，說她不知道帶了會被抓起來的。」我乘機道：「檢察官，這次不要罰我吧，如果我下次還帶，那時才罰我好嗎？」檢察官厲聲道：「下次帶？下次再帶要槍斃的！」我震了一震，還是問他：「那這次呢？這次是初犯，

難道連警告都沒有便要把我關起來嗎？妳們要把我關多久？」我焦急的問。我已經被關了兩個多月。

檢察官半開玩笑地道：「關四個月好了，妳帶了四卷錄音帶嘛，一卷關妳一個月。」

檢察官笑起來居然很慈祥，他皺了皺眉又問：「聽說妳唱歌很好聽？」

「是啊，他們都讚我。」我說。

「人家讚一讚妳，妳就唱了。」

「他們每次都讚我，卻在背後告我！」我知道是誰在告我，雖然檢察官沒有說出來。

檢察官問我唱了什麼歌，又問我出版的四本書寫什麼，我叫他最好看一看我的書，就會了解我對政治一竅不通。這時，他旁邊的書記官對檢察官說他曾看過我的散文集，檢察官笑著對書記官說：「妳——也看她的書？」他問書記官時的神情，彷彿我寫的書沒什麼看頭似的。

這次問話檢察官答應讓我每天有半個鐘頭時間出去散步。臨走時他又要我安心，說我的事不會太嚴重。

看檢察官的樣子，不像是隨口安慰我的，而且，他像是個說話算話的人，是令人有一份安全感的。

我重新燃起希望，如果軍法處真的像檢察官所說的那樣，只關我四個月，我死也要活下去。

死也要活下去

自從檢察官問過話之後，我的心情漸漸好轉。

傍晚出去散步時，女外務們也會和我談談話了。

軍法處有個圖書館，每星期可以借一本書。

記得剛來這兒不久，一位穿軍服，樣子很聰明機智的輔導長來看我，他說從我書中所得到的印象，我應該是個正經的女孩，怎麼會弄到來了軍法處的。

輔導長叫我寫一份向圖書館借書的報告書。

自從檢察官說我的事不嚴重後，我便計畫每星期要借一些好的書來看，日子開始有意義起來。

我想，要是我被判刑關起來，也可以在獄中讀讀書，日子也不太難過。只要不關我超過五年。看情形大概不會關我超過五年吧。

而且，看檢察官的情形，也許真的只關我四個月呢。

那一場問話，檢察官無意中令我死裡逃生。恢復吃飯之後，我忽然很怕死了。也許，當時面對死亡才真正感受過它的可怕，知道人死後的確真的一無所有，什麼痕跡都不留。

在囚室中看章太炎和鄒容的故事。章太炎和鄒容因參與革命的事被清廷判刑三年。鄒容在獄中死了。三年後，章太炎出獄，他到鄒容的墓前憑弔。

在囚室中看這段故事特別令我震撼。我想章太炎雖然被關，但出獄後他來日方長，有很多年人世間的繁華，這些都是去世後的鄒

容永遠體會不到的。

我想，要是我被關，幾年後出去，我仍然活生生地可以和家人敘舊。若是就此死去，便等於將自己永遠囚於獄中，那才是什麼都完了。

從此，我變得很珍惜生命，我也變得很怕死了。

一天，所長和一位軍官來巡視時，我要求他給我一個伴。所長答應叫隔鄰一位新來的女囚與我同房。

新來的女囚是位中年的閩南婦人，她剛進來時雙眼哭得紅腫，手中拿著一把乾葵扇，說是要用來打蚊子的。我想我自己運氣那麼差，我實在惹不起這些蚊子，打死一隻蚊子又加深我一層罪孽，說不定爲此而多判我一年也不稀奇。如今無端端多了個幫我打蚊子的人，實在樂得我一口氣吃多了一碗飯。

中年閩南婦人姓謝，我叫她謝姐。謝姐是一家塑膠廠的老闆娘，因做了一個裝玩具手槍零件的塑膠套子，不知怎樣被一件叛亂的案子牽連，而關了進來。據她自己說她的案子很輕，是不會被起訴的。所以我想她是打得起蚊子的。

每當謝姐提起乾葵扇往牆壁的蚊子劈下去時，我在一旁殘忍地叫：「又一隻蚊子被判死刑啦！」說時驚心動魄，卻不知爲什麼還是把這句話說出來。也許對「死刑」兩字有特殊的恐懼，越是恐懼我越是要說它一說。

但我始終不敢在囚房裡打死任何一隻蚊子。

謝姐才來了兩天，剛開始她每天都哭，晚上通宵睡不著。自從她與我同房後，睡不著時，我們可以一齊玩牌，玩「撿紅點」。以前我獨自一人時，只能玩排八卦。每當一玩起排八卦，我心裡總是想，如果不用坐牢，我排的八卦便會開三次。如果八卦不開，我便出不

去了。所以排八卦真令我緊張得身心冒冷汗，每次一玩起排八卦，非要玩到八卦開三次，我才敢放下牌，有時八卦不開，我便玩到天亮，玩到它開為止。如果八卦開得快，我會開心地覺得運氣正在好轉中，如果八卦開得慢，我便覺得運氣正在轉壞中。

如今來了一個伴，我們便可以玩「撿紅點」，這時，我又在心中悄悄與謝姐比較，看看誰的運氣好。我想她的情形大概不會被判刑，如果我輸她一點點，那表示我運氣還不壞。如果萬一能贏她，那便是喜出望外，等於我也不會被判刑了。所以，每次玩牌，只要我不輸給她太多，我就心滿意足了。

以前我對閩南人沒有什麼特別的印象，平日又沒有聽閩南歌。而今我想上天是要給個機會讓我接觸閩南人吧，所以才讓我與謝姐同房。我特別向她學閩南歌，她也向我學華語歌。

自從我們住在一起後，走廊上的女外務員嘀咕道，整天聽到我們的笑聲。我的嘴唇爛了一塊，一笑嘴角的傷口便流血，只是我每次笑聲都一發不可收拾，鄰房的女囚鬧著要求來我們房間住，因為她覺得我們太快樂。

我們每天出去散半個鐘頭的步，如果第一天是早晨六點散步，另一天則改為傍晚六點。散步的時候還可以認識一些新來的女囚。每當新的女囚問起我是什麼案件時，旁邊的舊女囚便有人指了指頭腦跟對方說：「她這兒有問題。」

說完，她又解釋說我是個「思想犯」。她們說思想犯都是有學問的人才會犯的，像她們自己什麼都不懂，便不能做「思想犯」了。這些話聽久了我自己也習慣成自然，碰到有人問起我是什麼案情時，我習慣地指了指腦袋告訴對方：「我——這兒有問題！是個思想犯！」

我在九月二十五日晚上失去自由，十二月十八日我收到一份申請書。申請書上寫說要把我和朋友送去感化院。

申請書上列了五位控告人的名字。;

如果真有什麼深仇大恨，他們這一告，以後也該恩仇了了吧。

看著申請書，我頓時鬆了一口氣。我還以為把我送到軍法處至少要關個十年八年。而今把我送到感化院，送感化院最多也不過三年，和章太炎一樣，才三年。

而這時，三年對我來說，小兒科罷了。

記得保安處有一位參謀曾對我說：「妳在心裡上準備自己要在我們這兒待一年，到時一個月可以出去的話，那不是意外之喜嗎？」

看著申請書，我開始計畫要在感化院中寫武俠小說和讀書，還要學練氣唱歌。等三年後出去時，我把成果給那位被囚的朋友看，讓他大吃一驚。他一向鼓勵我多寫武俠小說的，我在心中默默盤算，越想越開心。

當申請書送進來時，走廊上的女外務員圍到監視孔外，她們紛紛要看我讀了申請書後的情形。有人蹲低身子，把頭伸到牆角的洞口前，用閩南語問道：「方娥真是在哭還是在笑？」

通常犯人收到判決書，一定在哭。

同房的謝姐立刻大聲地答道：「她在笑。」

永遠不要再見

快要出去了，檢察官說我和朋友都不必送去感化院了。

「快過年了，讓妳們趕得及回家過年。」檢察官說道。

我吃驚地問：「是不是要把我們遣送回去馬來西亞？」

檢察官一皺眉：「什麼遣送！」他正色地道：「不是遣送，是讓妳們自己回去，妳有沒有錢買機票？」我說我有。

「真的有錢？」檢察官說：「如果沒有錢，我們替妳買。」我肯定地說我有，檢察官還是說，沒有要講出來，不要不好意思講，我們替妳出機票很方便的。

我問在一旁的參謀，我的房子是不是有人替我退掉了，參謀反問道：「妳叫人退掉房子了，怎麼，妳打算不回來台灣了？」他開玩笑地道：「想撇掉這兒不回來啦？」

我也笑道：「是啊，嚇破膽了，誰敢擔保什麼時候又把我抓起來。」

他道：「亂講，妳從這兒出去就是清白的，以後，就別再犯了！」

參謀忽然又問：「說說看，妳住在軍法處好呢？還是住在我們那兒好？」

我想到保安處至少還有洗澡的地方，便回答保安處好一些。

檢察官一聽便大聲指著我笑道：「唉——妳這人怎麼這樣的呢，妳怎麼能夠當著我的面說我們不夠他們好！」

第二天法官來叫我寫兩張條子回社裡請人替我拿錢來，一張條子請人送行李給我。方法官拿了兩張已經寫好的條子對我說：「妳照

x x x的條子寫。」我一看那兩張條子，裡面赫然是我朋友的字跡。我一高興起來便對方法官談起我們的冤情，方法官不以為然地道：「現在沒有送妳們到感化院，就是因為了解妳們不是有意要犯錯的。」

法官說現在讓我們暫時回家一趟，一個月或一段時候，等事情平淡下來，我們再回到台灣來。

也許快要出去了，每回聽到樓下有電話打上來時，大家都認為電話一定是和我有關，女警員也說我應該是最先出去的一個。9

但結果謝姐比我先出去，我和她曾私下約定，要是能夠從這兒出去，臨走時千萬不要說：「再見」，大家都怕說了再見會再住進來。

那天謝姐臨走時，我忘了約定，脫口對她說「再見」。謝姐因太興奮，所以也把「再見」說出口。

謝姐一走，我房中換了一位涉嫌綁架案的女犯進來。

君子之交

下午，囚房外的走廊上傳來監獄官的聲音，監獄官正在跟管理員講話，在談話中我聽到監獄官提到我的名字。我同房的女伴睜大眼睛抓住我的手道：「在叫妳的名字！」

不一會，管理員打開門，門口監獄官微微笑地叫我收拾行李吧。

我興奮到血管快要爆炸掉，手忙腳亂不知該收拾那一樣，管理員和女外務員都進來幫我疊衣，女外務員裝哭的聲音說笑道：「妳就好啦，可以出去了，不知哪一天才輪到我。」

下得樓來，一眼瞥見樓下一位剃光頭的男子，站在衣物堆旁望著我笑，分不清是熟悉還是陌生，我終於見到好久未見的朋友，哎呀，他真的剃光了頭了。

記得傍晚散步時，恰巧碰到有新來報到的男囚犯，看著他們一個個光著頭，我便想，不知我那朋友會不會也被剃光頭呢。第一次見到囚犯的光頭時，我忍不住眼淚湧了上來，光頭真是不好看的，而且它總是有一種犯罪的味道，令人不安。

而今他雖然比不上其他囚犯的光頭那麼光，但也還是個初級的光頭。

我們用眼睛互相招呼了一下。由於管理員在跟我談話，監獄官在他身邊，我望了他一眼後，便裝出一副視而不見的樣子，只顧和管理員談得津津有味。

而他也和監獄官在談。

我記起保安處一位粉紅衣小姐曾說應該守規矩的事，我不知怎的覺得避忌一下在心理上會安全一些。

正在這時，監獄官忽然接到一個電話。放下電話後，監獄官告訴我們，今天走不成了！

監獄官安慰道：「反正遲早都會出去的，多等幾天沒關係。」

我和朋友各自拿起行李。我回樓上，他回樓下。

臨走時他搭訕地問我行李都預備妥了嗎？

監獄官笑著在望我們。

「嗯！」我淡淡應了一聲，說：「我回樓上去！」

當風煙過去

聽典麗的〈春江花月夜〉時，我總是想到舒俠舞寫〈長安〉的詩句：「古之舞者那一場舞後／書生便輸去了長安／那年的容華／叫人怎生得忘……」

而今想起台北的點點滴滴，真的是「那年的容華／叫人怎生得忘」。

記得那天要離開台北時，保安處的總參謀長替我和朋友餞行。總參謀長見我頭髮長至腰際，便道：「妳把頭髮剪掉吧，通常從我們這裡出去的人，都會把頭髮剪掉。妳把頭髮剪掉，等於把住在這兒的霉氣都剪掉，以後出去來一個新的開始。」

記得在保安處住的時候，總參謀長每天都來巡視。他總是問：「住得好不好，這兒的飯菜好不好？」

那天在餞行會的餐桌上，總參謀長又一再說我朋友比剛進來時胖了好多：「我們吃的菜跟妳們每天吃的菜一樣的，我們這兒的飯菜實在不錯的啊，吃到妳們白白胖胖。」他一再讚賞他們的飯菜，又在桌上頻頻要我們多吃一些。

餞行會過後，總參謀長一行人送我和朋友到機場，臨上機前，他開玩笑地說：「妳們一上機就會開始罵我們。」

我和朋友都否認。我想，如果重新活過，再叫我選擇，我和朋友都會選擇在囚牢中度過四個月，短短四個月。換來一大堆生死間掙扎的經歷，實在是一百萬元也買不到。以後寫起小說，也多了一

些題材啦，比起許多不能自由的人，我們何其幸運。我只希望剪了頭髮真的把霉氣剪掉，再世為人。

記得以前表演〈長安〉舞時唱〈湘妃怨〉，唱到「落花落葉落紛紛，盡日思君不見君」，歌詞裡的「君」彷彿是我想像中的長安或是中國美麗的山河。現在在香港聽到「盡日思君不見君」，卻不由也想起離開了的台灣。想到法官叫我們過一段日子再回去，我想那時台北又是另一番光景。但我們已經是人在香港，如果再回去，也是遊山玩水的過客了。